

说 明

食品生产许可证

(副本)

生产者名称：福建紫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600156642018W
(身份证号码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洪水河

住 所：龙海市颜厝镇田址村

生 产 地 址：龙海市颜厝镇田址村

食 品 类 别：罐头；蔬菜制品

- 1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是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3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毁损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4.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。
- 5.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6.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。
- 7.食品生产者应当在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日前，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许可证编号：SC10935068103378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：龙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：涂卫民；沈智裕

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

发证机关：漳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签 发 人：



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，
福建紫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供应链管理存档使用

有效期至 2022年02月15日